

## 关于义乌市“两直”相关资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各位代表：

为积极助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经省级细化分解，中央“两直”相关资金已于6月底下达。此次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两直”相关资金10.55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96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91亿元），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0.37亿元，省级惠企利民资金1.22亿元。为切实做好“两直”相关资金落实，加快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在全面开展政策梳理的基础上，我市研究制定了“两直”相关资金分配方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两直”相关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 1. 收入预算调整建议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亿元，其中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0.37亿元，省级惠企利民资金1.22亿元。

##### 2. 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上级明确要求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应对疫情、增强“三保”能力，此外和省级惠企利民资金一并可统

筹安排用于各项惠企利民政策。

(1)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 亿元，其中：残联“残疾人三项补贴”0.25 亿元，民政局“救助政策补助”0.12 亿元，从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市场监管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3.22 亿元，从省级惠企利民资金中列支 1.22 亿元，从调减收回的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 2.0 亿元；水务局“农村饮用水工程”0.45 亿元，市场发展委“‘义新欧’班列扶持资金”0.16 亿元，畜牧兽医局“新建猪场项目青苗费等补偿”0.15 亿元，畜牧兽医局“新建猪场项目建安补助”0.10 亿元，科技局“科技扶持发展资金”0.10 亿元，教育局“免费义务教育经费”0.07 亿元，宣传部“农村文化礼堂”0.05 亿元，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社会保险补贴”0.04 亿元，从调减收回的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

(2)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 亿元，其中：商务局“开放型经济扶持补助”0.80 亿元，民用航空站“2020 年义乌机场航线补贴”0.72 亿元，经信局“技术改造扶持资金”0.50 亿元，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企业用工保障经费”0.40 亿元，残联“残疾人三项补贴”0.25 亿元，民政局“救助政策补助”0.15 亿元，市财政“重点地区、人群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补助”0.10 亿元，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粮食生产补助资金”0.09 亿元。

增减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59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1. 收入预算调整建议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6 亿元，全部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 2. 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上级明确要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相关支出，其中抗疫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以及各项惠企利民政策。

(1) 调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 8.96 亿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1.91** 亿元，具体为：铁管委“金甬铁路(义乌段)建设工程”1.02 亿元、“杭温铁路二期（义乌段）建设工程”0.20 亿元，建设局“义乌老城区更新区块地下环路配套工程”0.23 亿元、“县前街南延段工程”0.23 亿元，生态环境分局“义乌双江湖净水厂工程”0.23 亿元；用于其他惠企利民项目 **7.05** 亿元，具体为：交通局“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助”1.55 亿元、“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防疫补助经费”0.18 亿元，商务局“开放型经济扶持补助”1.46 亿元，市场监管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1.0 亿元，民用航空站“2020 年义乌机场航线补贴”0.50 亿元，金融办“企业贷款财政贴息”0.50 亿元，经信局“技术改造扶持资金”0.50 亿元、“疫情防控物资经费”0.11 亿元，财政局“专项再贷款贴息”0.40 亿元，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企业用工保障经费”0.40 亿元，人社局“技能人才及大学生招引”0.20 亿元，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粮食生产补助资金”0.09 亿元，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社会保险补贴”0.06 亿元，文旅局“文化

旅游企业扶持资金” 0.06 亿元，民政局“救助政策补助” 0.03 亿元，宣传部“电影院房租补贴” 0.01 亿元。

(2) 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0.82 亿元，其中：市场发展委“‘义新欧’班列扶持资金” 0.30 亿元、“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0.26 亿元、“金牌银牌采购商人才购房补助” 0.05 亿元，经信局“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 0.15 亿元，市场监管局“品牌专利等政策扶持资金” 0.06 亿元。

调减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0.82 亿元，具体为：交通局“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助” 0.82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增减支相抵，支出无变化。

### (三) 财政专户调整方案

#### 1. 收入预算调整建议

财政专户收入预期暂不调整。

#### 2. 支出预算调整建议

调增财政专户支出 1.20 亿元，其中：人社局“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兑现资金” 0.53 亿元，交通局“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助” 0.24 亿元，建设局“公租房租金补贴” 0.23 亿元，经信局“工业企业实用人才住房保障经费” 0.10 亿元，商务局“金牌银牌采购商人才购房补助” 0.10 亿元。

调减财政专户支出 1.20 亿元，具体为：金融办“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1.0 亿元，商务局“开放型经济扶持补助” 0.20 亿元。

财政专户增减支相抵，支出无变化。

## 二、加强“两直”资金监管

**1.规范“两直”资金预算下达。**根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财政部门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在预算指标系统中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并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2.严格“两直”资金使用支付。**“两直”资金使用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

**3.建立“两直”资金管理台账。**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两直”资金台账，全面反映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建立财政内部及与相关部门间的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29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

3. 中央“两直”和省级配套资金情况表

特 急

# 财政部文件

财办〔2020〕29号

---

## 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 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党组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直达资金监控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

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二）监控范围。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具体资金清单以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按照资金使用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监控。

## 二、直达资金监控主要内容

（一）预算下达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单独调拨库款，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标识名称和规则财政部另行发文明确）。要在预算文件印发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到哪一级财政、哪一个部门和单位。对于此前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应抓紧发文调整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二）资金支付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

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三）资金台账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台账样式见附件1）。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见附件2。

### 三、监控系统建设和部署

（一）系统开发建设。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市县级财政操作使用”的原则，财政部结合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对现有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适当升级改造，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提供统一版本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使用。

（二）系统部署实施。系统部署实施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月22日前实现中央与省级联通并上线试运行，具备随资金下达同步开展监控的条件。其中，已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地区，要按照财政部下发的软件升级版本，稳妥做好监控系统升级工作；此前未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地区，要在6月19日前完成软件安装部署，待系统升级后，统一更新。确需安排预算的，给予经费保

障。

(三) 数据对接共享。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6月30日前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接口规范，对本地预算指标、国库支付等生产系统进行调整改造，实现相关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台账每日更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民政、社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减轻市县基层工作量。

#### 四、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

为集中力量推进监控工作，财政部成立了部领导任组长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控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参照财政部做法，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一) 预算管理机构。牵头细化本地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对监控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问责。

(二) 国库管理机构。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研究制定预警规则，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

(三) 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况。

（四）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信息技术机构。负责按照财政部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结合自身实际，对生产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改造，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组织做好监控系统的本地运维工作。

##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跟踪督导。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后，财政部将举办覆盖各级财政的视频培训，将各项要求传达到基层。省级财政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动员会等方式布置下级财政部门加快推进监控工作。财政部对地方开展监控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并视情况约谈省级财政部门。

（二）形成监管合力。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对应不同的部门开放，共享相关数据，推进协同监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充分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利用监控系统做好属地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及时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三）强化制度规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办法，系统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为监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 附件：1. 直达资金台账样式  
2.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及电话：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10-68552385 68552047 )

---

发：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翻印

## 附件1-1

##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名称	中央 下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下达 进度
			下达 下级	未下达	下达 本级	未下达	下达 下级	未下达	
#	合计								
1	XX省								
2	XX省本级								
3	XX市								
4	XX市本级								
5	XX区								
6	XX县								
7	XX省								
8	.....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 附件1-2

## 直达资金支出台账

序号	地区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	合计						
1	XX省						
2	XX市						
3	XX市本级						
4	XX区						
5	XX县						
6	XX省						
7	.....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 直达资金项目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资金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直达资金	支付数	其中:直达资金	发放明细
#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 1. 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2. “发放表”可钻取查看惠企利民补贴补助资金发放等情况。

附件1-4

XX项目惠及企业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 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附件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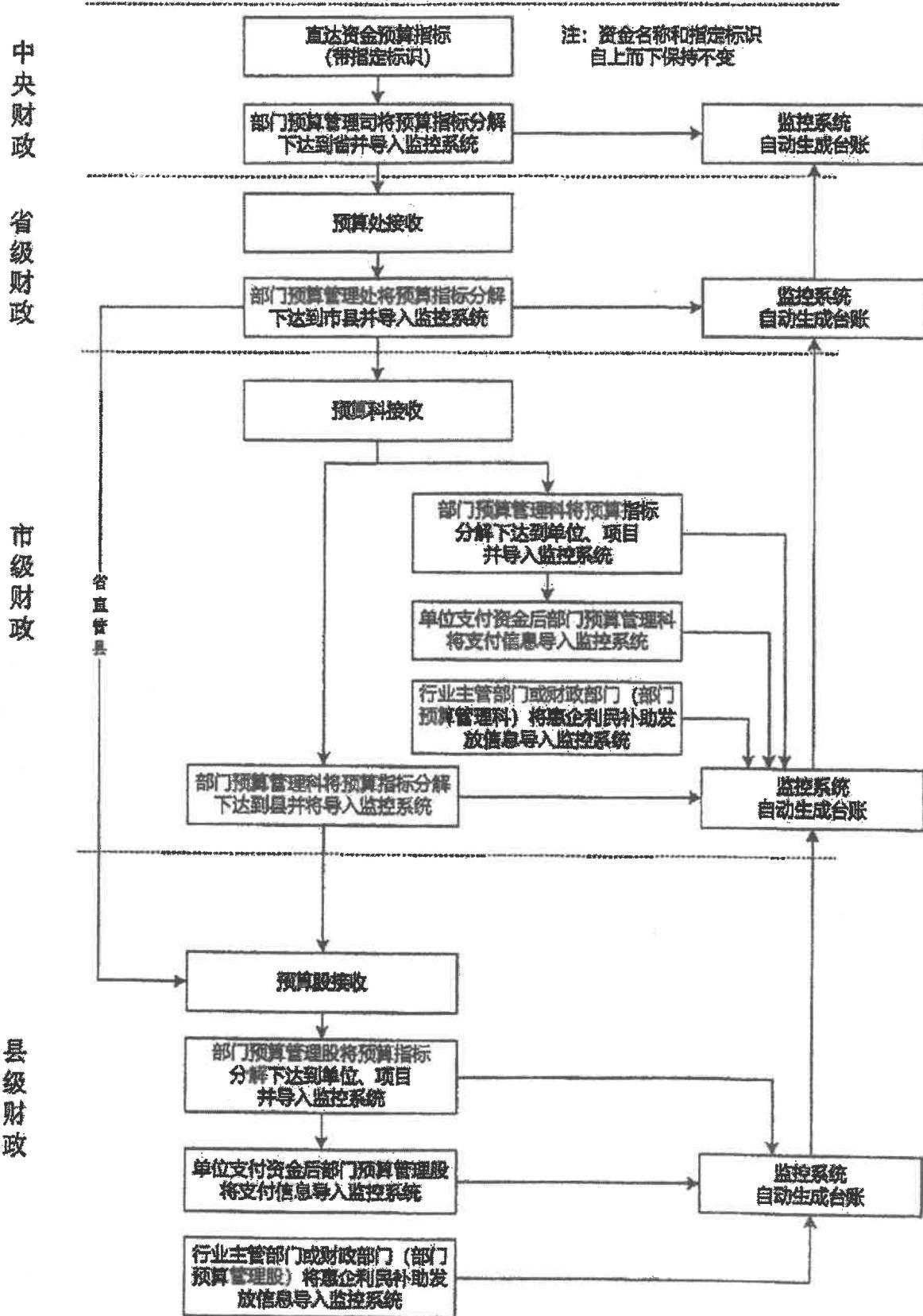
XX项目惠及人员台账

单位：元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 财政部文件

财预〔2020〕56号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 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包括并不限于 2020 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 1 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

**第四条** 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五条** 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摸排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

受益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第六条** 建立直达资金定期报告制度。省级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本地区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于每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七条** 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督。

财政部动态跟踪直达资金在地方逐级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督促省级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全部安排给市县。

省级财政部门按“省负总责”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直达资金在市县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控分析，对分配迟缓、截留挪用等问题进行处理。

市县财政部门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县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统筹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工作，支持市县落实“六保”任务，严禁截留挪用，严禁采取变通方式收回省级财政。同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将财力下沉到基层，提高基

层财政保障能力。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一) 在养老医疗方面，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个人待遇发放。

(二) 在城乡低保方面，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

(三) 在失业保障方面，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 在特困人员救助方面，要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或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五) 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方面，要落实好减免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困难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第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对本地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

地财政部门，并向财政部报告。

**第十二条** 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地区，地方上级财政部门可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整改情况，在定期报告时一并反映。

**第十三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部分直接惠及企业和保障民生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具体项目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

2020年6月17日印发



## 中央“两直”和省级配套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序号	下达资金额度	落实单位	预算科目	落实项目	金额
1	特殊转移支付 3637万元	残疾人联合会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	残疾人三项补贴	2500
2		民政局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救助政策补助	1137
3		民政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救助政策补助	363
4		建设局	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义乌老城区更新区块地下环路配套工程	2300
5		建设局	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县前街南延段工程	2300
6		生态环境分局	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义乌市双江湖净水厂工程	2300
7	抗疫特别国债 89623万元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方 面19111万元)	铁管委	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杭温铁路二期（义乌段）建设工程	2000
8		铁管委	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金甬铁路（义乌段）建设工程	10211
9		宣传部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电影院房租补贴	71
10		文旅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文化旅游企业扶持资金	594
11		民航站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020年义乌机场航线补贴	5000

项目明细						
序号	下达资金额度	落实单位	预算科目	落实项目	金额	列支渠道
12		交通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防疫补助经费	1800	政府性基金
13		交通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助	15494	政府性基金
14		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粮食生产补助资金	900	政府性基金
15		经信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1110	政府性基金
16		经信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5000	政府性基金
17		商务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开放型经济扶持补助	14580	政府性基金
18	抗疫特别国债 89623万元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方 面19111万元)	财政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专项再贷款贴息	4000	政府性基金
19		金融办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5000	政府性基金
20		人力社保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技能人才及大学生招引	2000	政府性基金
21		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企业用工保障经费	4000	政府性基金
22		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社会保险补贴	600	政府性基金
23		市场监管局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	10000	政府性基金
24	省级惠企利民资金 12203万元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	12203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05463	